离职证明

李鹏程,男,身份证号码 341202199504192717,于 2021年 10月 08日入职 我司,现于 2024年 02月 04日与我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关系,离职前担任数据开发工程师一职,特此证明!

特别提醒:

您离职后仍需履行保护公司商业机密的义务。未经公司书面同意,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公司的商业秘密,不得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作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牟利。否则,公司将有权要求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行风(上海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4日